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 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 職酬勞金疑義,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 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意專斷,有 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處理情形,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12條 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 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 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 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職酬 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 費之專任公職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 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 例施行細則定之。」,且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 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 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 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所稱職務,指有給專 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 務。」及第11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依法懲處。……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二、嗣本院函請銓敘部說明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 休轉任農委會捐助之國際組織(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 中心,下稱三中心)之法令適用情形,該部說明略以: 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 項規定略以,政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 勞金;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 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 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 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茲以退撫條例並未 限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公職之組織型態,且該條例施 行細則所定「機關」亦涵括行政法人及事業機構等組 織,復以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與公務人員退休 法(下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有關「再任由政府 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規 定相同,爰基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撫權益整體衡 平考量,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 」之認定,宜參照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即不論再 任職務之組織型態為何,如該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 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

工作者,即屬「專任公職」範圍。綜前所述,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轉任該三中心職務,不論該三中心之組織型態為何,只要再任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退撫條例及退休法所稱之「專任公職」範圍,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

- 三、經查農委會捐助之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下稱亞太 糧肥中心)主任係經由會員國提名,委員會通過任命之 。目前該中心主任依慣例係由該中心理事主席(由農委 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具備相關專業及熟稔國際事務 、具農業背景專家,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意後任用。 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於民國(下同)97年5 月20日自該會退職,復於97年10月23日至101年6月30 日任職亞太糧肥中心主任,該會認為依當時適用之退 撫條例(95年5月17日修正)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 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應停發其月退職酬勞金等相關規 定,僅限制退離職政務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 給之各機關專任公職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並未 限制再任國際組織情形; 本案李前副主任委員為政務 人員退職,依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應 無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事由,爰未停發其月退職 酬勞金。
- 四、復依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二)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如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如……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三)每

年定期……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 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 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及第7點規定:「 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 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 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 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 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 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 揆以農委會前副主 任委員(政務職)李健全退職後,由亞太糧肥中心理事 主席(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提名經會員國理事會同 意後,轉任該中心主任,農委會為渠領受月退職酬勞 金之發放機關,理應依上開要點善盡查驗及追繳職責 , 詎農委會逕予認定亞太糧肥中心係外交部認定之我 國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型態,應非退撫條例規定之 「機關」性質,復以退休法第23條限制退休之公務人 員再任國際組織,未涵蓋退職之政務人員範疇為由, 一再辯稱退職政務人員再任國際組織是否須停止領 受月退職酬勞金,仍有爭議之處;甚且截至本院調查 本案約詢時,該會始終未就上開疑義,先行函請退撫 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退職政務人員 再任國際組織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足見農委 會恣意專斷,有虧職守,自難辭其違失之咎。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政務人員退職轉任其 高度捐助之國際組織應否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疑義, 先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釋示,即逕自認定無須停止,恣 意專斷,有虧職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7 日